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國小)

臺南市公立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領域/科目	領域 學習 節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5	5	5
		本土語文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3	3	4	4
	生活 課程	社會			3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5	25	27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資訊				1			
	英語				1			
	國語補救							
	數學補救				2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數學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數學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數學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數學
	其他類課程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4	5	5
					3-6	3-6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29	29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28-31	28-31	30-33	30-33

註：

1. 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2. 108 學年度，三到六年級領域學習節數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在九年一貫節數下，採用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
3. 二到六年級以 108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例如三年級：填寫三到六年級、四年級填寫四到六年級…以下類推。
4.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三到六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國小)

臺南市公立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領域/科目	領域 學習 節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1
		英語文				1	2	2
	數學					3	4	4
	生活 課程	社會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5	27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資訊					1	1	
	英語					1		
	國語補救						2	
	數學補救					2	2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
	其他類課程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5	5
						3-6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29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28-31	30-33	30-33

註：

1. 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2. 108 學年度的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
3. 二到六年級以 108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例如三年級：填寫三到六年級、四年級填寫四到六年級…以下類推。
4.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三到六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國小)

臺南市公立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領域/科目	領域 學習 節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1
		英語文						2
	數學							4
	生活 課程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與人文						3
	綜合活動							3
	健康與體育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資訊							1
	英語							
	國語補救							2
	數學補救							2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
	其他類課程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5
								3-6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30-33

註：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108 學年度的三到六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
- 二到六年級以 108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例如五年級：填寫五到六年級、六年級填寫六年級即可。
-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三到六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